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9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張秀珍

被告 詹卓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柒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見本院卷第10頁）約定，因上開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是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  
06 ）110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  
07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7年3月16日止，共7年，  
08 以首次動撥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均為該月之  
09 末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間（含約定動用期間  
10 ）到期（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餘額全部。借款利率第1期  
11 起依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6.290%機動  
12 計息（目前為1.61%+6.29%=7.9%）。另依個人借貸綜合  
13 約定書第5章第2條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約  
14 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約  
15 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  
16 %按期計收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17 期。詎被告自113年1月17日起未依約還本付息，依個人借貸  
18 綜合約定書第5章第1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  
19 72萬270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20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1 。

2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5 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撥貸通知書、個人借貸綜合  
26 約定書、撥款申請書（消費貸款專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7 匯出匯款憑證（客戶收執聯）、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  
28 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國泰世華銀行對  
29 帳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1頁），  
30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從

01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2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04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承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馮姿蓉